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ST 汇科

公告编号：2025-064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应收票据相关业务增加，为更加合理地反映应收票据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应收票据组合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实施日为 2025 年 6 月 1 日。

3、主要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信用等级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质保金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作质保金用途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应收质保金组合，将除质保金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应收货款组合。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根据票据类型，将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将承兑人为非商业银行的商业承兑汇票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质保金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作质保金用途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应收质保金组合，将除质保金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应收货款组合。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公司此次应收票据组合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